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怡婷、周士傑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請求標的金額第一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新臺幣62,668元『及』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…利息，暨按日…違約金。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